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

第6次會議簽到冊

時間：104年6月3日(星期三)16:30

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出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吳板坤
02	陳志亭
03	邱勝己
04	文超順
05	
06	鄭惠滿
07	詹浩然
08	黃淑貴
09	林麗玲

宜蘭縣政府協商會議列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02	林工處 洪雅倫
03	
04	計畫處 科長 曾建策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代表出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朱奕麟
02	鄭祺怡
03	胡云萍
04	方世欽
05	林春源
06	林義德
07	
08	
09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6:30

貳、地點：宜蘭縣政府第五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一、介紹雙方參與團體協商會議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略)

二、確認議程：

三、協商草案實質討論(以下均以新條號呈現)

條號	宜蘭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協商決議
第 25 條	<p>甲方除教學空間顯然不足外，應無償借用下列設施供乙方在甲方之分會使用，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一、工會會所(辦公空間)。</p> <p>二、公文傳送暨公告系統(含公布欄)以及電子網站。</p> <p>三、會議或活動所需之場地及設備。</p>	<p>依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地)及設備申請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授權範圍下進行協商。</p>	<p>甲方除教學空間顯然不足外，乙方在甲方之分會得於徵得甲方同意後使用下列設施：</p> <p>一、工會會所。</p> <p>二、會議或活動所需之場地及設備。</p> <p>甲方應協助乙方使用公文傳送轉知、公告系統(含公布欄)以及電子網站。</p>
第 26 條	<p>甲方所召開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乙方得推派所屬學校分會至少一名代表以公假課務排代方式</p>	<p>1. 學校召開之各項會議及委員會，例如校務會議、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各依「國</p>	<p>刪除。</p>

<p>出席。</p>	<p>民教育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設置考核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增訂代辦法」均訂有法定出席代表，學校無權擅自出修法協表，建議向教育部反映或逕向教育委員會，倘現行法令並未明訂出席代表，由學校自行判斷是否邀請工會代表出席。</p> <p>2. 為使學校課務運作正常，擷節學校經費開支，學校內部會議宜利用教師無課務時間開會，以避免學生課務排代或調補課等問題。</p> <p>本條建議不納入協約內容。</p>	<p>乙方之分會得於學校教師集會時間，派員進行相關會務報告，惟每學期至多2次。乙方得於工作時間內而無課務時，舉行集會或講習，每學期至多2次。</p>
<p>第27條</p> <p>乙方得於學校教師之集會時間，派員進行相關會務報告，惟每學期至多2次。乙方得於工作時間內而無課務時，舉行集會或講習，每學期至多2次。</p>	<p>為避免影響學校校務之運作，有關工會至學校進行會務報告、集會或講習等舉辦時間，建議修正為學校下班時間(或經雙方同意約定之時間)。</p>	<p>乙方得於學校教師集會時間，派員進行相關會務報告，惟每學期至多2次。乙方得於工作時間內而無課務時，舉行集會或講習，每學期至多2次。</p>

四、下次會議時間：104年6月23日(星期二)

五、臨時動議：無。

主代表簽名：

文超順

宜蘭縣政府主代表：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代表：

朱英麟